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說明文件

Q. 本局數位學生證的種類及樣式為何？

A. 因應悠遊卡卡證種類變更，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及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所製發之數位學生證樣式說明如下：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數位學生證(以下簡稱 1 代卡)



備註：

- 首次申請或變更記名狀態，均需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樣張如附件 1)」。
- 記名使用悠遊卡相關注意事項
 1. 儲值方式與一般悠遊卡相關，悠遊卡公司建議，首次儲值，請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
 2. 學生畢業後，悠遊卡公司將註銷學生證部份註記，該卡將無法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3. 無法選擇是否限縮小額消費。
 4. 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隨數位學生證所附之「校園識別證使用說明(附件 2)」。
- 不記名功能相關注意事項
 1. 無法使用悠遊卡相關功能，若日後要變成記名使用悠遊卡視為重新補卡，需繳付補卡費用。
 2. 不記名使用，則悠遊卡使用均受到影響，例如：無法小額消費、無微笑單車、無法使用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無本市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功能。
- 底色

市立大學—粉紅色、高中—藍色、國中—綠色、國小—橘色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台北卡數位學生證樣式(以下簡稱 2 代卡)

正面	背面																												
<p>台北卡 學生卡 TAIPEI CARD</p> <p>光復</p> <p>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校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2758 5076</p> <p>楊小菁 10301123</p>	<p>服務註記</p>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p>1234 5678 3456 7890</p> <p>• 本卡片僅供本人使用，且不得偽造。 • 台北卡之使用須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 卡片請妥為保管，勿折損或塗寫。 • 卡片遺失請以電話向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掛失。 • 悠遊卡其他規定請參閱該公司及悠遊卡公司網頁。 • 如不適用，現金掛號可辦理掛費。 • 悠遊電話：412-8880 (手續及金額以現場公告為準) 網址：www.easycard.com.tw</p>																												
<p>台北卡 學生卡 TAIPEI CARD</p> <p>光復</p> <p>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校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2758 5076</p> <p>楊小菁 10301123</p>	<p>服務註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th> <th>學年</th> <th>上學期</th> <th>上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註冊章</p> <p>1234 5678 3456 7890</p> <p>• 本卡片僅供本人使用，且不得偽造。 • 台北卡之使用須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 卡片請妥為保管，勿折損或塗寫。 • 卡片遺失請以電話向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掛失。 • 悠遊卡其他規定請參閱該公司及悠遊卡公司網頁。 • 如不適用，現金掛號可辦理掛費。 • 悠遊電話：412-8880 (手續及金額以現場公告為準) 網址：www.easycard.com.tw</p>		學年	上學期	上學期																								
	學年	上學期	上學期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加入台北卡，本局所製發之數位學生證均加註「」以作為數位學生證之標誌。 ● 國小學生因外容易辨識，將取消註冊章欄位。 ● 整體規劃概念以臺北市 12 行政區地圖發想，正面為藍色漸層，背面為淡綠色漸層底圖。 ● 首次申請或變更記名狀態，均需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 																													

● 記名使用悠遊卡相關注意事項

1. 儲值方式與一般悠遊卡相關，悠遊卡公司建議，首次儲值，請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
2. 學生畢業後，悠遊卡公司將註銷學生證部份註記，該卡將無法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3. 預設為可使用小額消費功能，可依意願選擇是否限縮小額消費功能(即限制無法在便利商店消費)，一旦限縮小額消費功能，將無法解開，若需恢復小額消費功能，僅能重新補製卡證，將產生補卡費用。
4. 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隨數位學生證所附之「校園識別證使用說明」。

● 不記名功能相關注意事項

1. 無法使用悠遊卡相關功能，若日後要變成記名使用悠遊卡視為重新補卡，需繳付補卡費用。
2. 不記名使用，則悠遊卡使用均受到影響，例如：無法小額消費、無微笑單車、無法使用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無本市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功能。

Q. 為何國小數位學生證沒有註冊章?

A. 國小學生因外容易辨識，取消註冊章欄位。

Q. 數位學生證為什麼有 2 種版面?

A. 數位學生證自 104 學年度起，採逐年汰換方式更換數位學生證，汰換過渡期間，將同時存在有數位學生證(1 代卡)樣式及台北卡數位學生證(2 代卡)樣式。(高職夜間部至 107 學年度、國高中 106 學年度、國小至 109 學年度過渡期結束)

Q. 數位學生證補卡費用?

A. 數位學生證補卡費用收費標準係依每年度採購決標單價。

103 年度 1 代卡採購決標單價每張新臺幣 70 元。

103 及 104 年度採購 2 代卡，採購決標單價(含後製加工)為每張新臺幣 113 元。

Q. 數位學生證補卡原則?

A. 數位學生證補卡原則說明如下：

因1代卡成本與2代卡成本不同，且數位學生證採逐年汰換，過渡期間，補製數位學生證原則上以1代卡更換1代卡，2代卡更換2代卡為原則，1代卡補製至備存卡片使用完為止(預計約1年庫存卡片將耗盡)，但轉入生一律製發2代卡。

例如：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若補製卡證，以補製1代卡為原則，直至1代卡備存卡補製完畢，將全面採用2代卡補製。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若補製卡證，以補製2代卡為原則。

若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轉入生，不論轉入幾年級，因1代卡可能不足以支應又首張卡證由教育局支應，故製發2代卡卡證。

Q. 請問1代卡可以換2代卡嗎?

A. 因1代卡卡證版面與2代卡卡證不同，原則上希望以1代卡換製1代卡直至卡證補製使用耗畢，2代卡換製2代卡為原則。

Q. 為什麼換2代卡?2代卡有什麼新功能?

A. 因為1代卡因卡證序號已用完，市場上已斷貨，因此改採購2代卡，2代卡除安全性較高外，另增加限縮小額消費功能。

1代卡與2代卡功能比較如下

	不記名	記名 (限縮小額消費)	記名 (可小額消費)
1代卡	可依意願自由選擇，一旦選擇無法恢復為記名	不可申請	可依意願自由選擇
2代卡		可依意願自由選擇，一旦選擇限縮小額消費，無法恢復	
交通功能	無	有	有
小額消費	無	無	有
微笑單車	無	有	有

	不記名	記名 (限縮小額消費)	記名 (可小額消費)
市立圖書館	無	有	有
變更記名狀態	1. 需重新補製 卡片 2. 需收費	1. 卡片送回悠遊卡公司處理 2. 不需收費	
變更限縮小額消費功能 (為2代卡功能)	1. 需重新補製 卡片 2. 需收費	1. 需重新補製卡片 2. 需收費	1. 送回悠遊卡 公司處理 2. 不需收費
可否加入台北卡系統	無法參與集兌 點功能，故不可 加入台北卡系 統	1. 可加入台北卡系統 2. 採同意後加入，加入請填具「臺北 市政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同意函(樣張如附件3)」	

Q. 什麼是「記名」，記名應注意事項為何？

A. 記名使用悠遊卡功能意即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自 102 學年度起，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之學生個人資料為姓名、學校名稱、學號及卡片號碼之個人資料。

記名數位學生證儲值方式與一般悠遊卡相關，悠遊卡公司建議，首次儲值，請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

學生畢業後，悠遊卡公司將註銷學生證部份註記，該卡將無法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記名數位學生證，若需變更為不記名數位學生證，請逕送回本局，本局將協助轉交至悠遊卡公司設定為不記名數位學生證，並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

Q. 什麼是「不記名」？不記名應注意事項為何？

A. 不記名意即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公司，申請不記名數位學生證，該卡將不具搭乘捷運、公車、臺北市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兒童

新樂園遊樂設施、微笑單車、小額消費等與悠遊卡有關之功能。

不記名數位學生證，無法回復為記名數位學生證，若須變更記名狀態，請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後，自費申請製卡。

Q. 什麼是「限縮小額消費」？

A. 限縮小額消費意指限縮悠遊卡功能為只能使用於交通功能、市立圖書館、微笑單車及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無法至便利商店或任何以悠遊卡消費之商店使用。

限縮小額消費後，若需變更為可小額消費，將需再重新補卡。

Q. 什麼是「台北卡系統」？為什麼要加入台北卡系統？

A. 臺北市政府為整合各機關實體卡證，提供一卡兼具多項服務之優質便民措施，提供台北卡整合方式，以1人1帳號，多卡歸戶為整合原則，建置台北卡系統。

功能需求	填寫文件	個人資料介接之目標系統及介接內容	填寫時機
學生證	無	無	無
悠遊卡記名功能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	1. 介接系統：悠遊卡公司系統 2. 介接內容：學校代碼、學號、學生姓名、卡證內外碼	1. 初次申請數位學生證 2. 變更記名狀態
加入台北卡系統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函	1. 介接系統：本市政府台北卡系統 2. 介接內容：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生姓名、卡證內外碼	加入台北卡系統時
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目前尚未與市圖介接，無須介接資料	無

學生可依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台北卡系統，加入後，可參加台北卡集兌點活動，參與市府相關活動。

Q. 數位學生證都可以加入台北卡嗎??

A. 數位學生證不論 1 代卡或 2 代卡，若享有記名功能均可依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台北卡系統。

Q. 記名數位學生證及加入台北卡系統需要填寫什麼文件?

A. 因數位學生證台北卡如果需要使用悠遊卡功能，需完成記名程序，故需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另外，加入台北卡系統需填寫「臺北市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函」，並請於 1 代卡背面黏貼雷射識別貼紙，1 代卡黏貼雷射識別貼紙示意圖詳如附件 4。因 2 代卡為台北卡版型，故無須黏貼雷射識別貼紙。

Q. 若加入台北卡系統，但雷射識別貼紙黏貼後又撕毀，可否參加台北卡集點活動?

A. 參加台北卡集點活動，以完成加入台北卡系統為依據，不以雷射識別貼紙為唯一識別，若台北卡系統已載明卡證已整合，均可參加集兌點活動。

Q. 若加入台北卡系統，但取消了，雷射識別貼紙要撕毀嗎?

A. 台北卡系統，可自由加入與取消，若於台北卡系統完成取消動作，雖雷射識別貼紙仍黏貼於卡證上，但已不具備台北卡系統集兌點功能，惟若展館出示台北卡享有優惠票價者，則依各展館之規定，原則採從寬認定機制。

Q. 數位學生證怎麼辦理掛失?

A. 數位學生證若遺失，學校可採遺失補卡、線上掛失、電子郵件或傳真掛失方式，代為處理掛失事宜，掛失成功者，資料即傳送至悠遊卡公司進行鎖卡作業，減少卡片內儲值被盜刷之風險。一經掛失成功，無法取消鎖卡，各項作業方式管道如下：

1. 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遺失補卡」，一旦遺失補卡，系統後端將自動介接掛失系統連線至悠遊卡公司系統掛失，若取消遺失補卡申請，掛失手續業已完成，故無法取消掛失。

2. 掛失網址：

(http://ecardlost.tp.edu.tw/card_register_lost.php)

3. 電子郵件方式掛失：tscservice@easycard.com.tw

4. 傳真掛失：02-25629991，請於傳真「數位學生證掛失申請表(樣張如

附件 5)」後以電話 02-26529782，確認傳真文件已確實送達悠遊卡公司，「數位學生證掛失申請表」可至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首頁下載。依悠遊卡公司之「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使用說明」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持卡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3 小時內之損失……」及第 3 項規定「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申請掛失者，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

Q. 數位學生證畢業後怎麼退費？

A. 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退卡流程如下：

1. 學生於票證優惠票價期滿前(即畢業當年度 10 月底前)，因悠遊卡公司權限管控機制，捷運站旅客詢問處無法處理仍於優惠期限內之卡證，學生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自行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請站務人員協助後送回悠遊卡公司辦理退卡，後送回悠遊卡公司請填「退卡申請單(樣張如附件 6)」。
2. 學生於票卡優惠票價期滿(即畢業當年度 11 月起)，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自行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卡。
3. 若申請退卡時，捷運站旅客詢問處人員無法處理，可填具「退卡申請單」並請站務人員協助後送回悠遊卡公司辦理
4. 若想保留數位學生證，可於「退卡申請單」勾選，悠遊卡公司將於退卡後，退費單連同數位學生證寄回申請者處。

Q. 拿到數位學生證退費單應該怎麼領取，領取退費應準備什麼文件？

A. 依悠遊卡公司退費單時注意事項(避免二造之爭議):退卡人領取退費時，請攜帶悠遊卡公司所出具之退費單、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臺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悠遊卡公司各客服中心及統聯客運各自營站領取。如委託代領需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退費時請退卡人或代領人於退費單上簽章確認，退費後退費單由服務人員收回。

建議家長代學生領取退費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 (1)退費單(樣張如附件 7)
- (2)學生之身分證或健保卡
- (3)家長之身分證或健保卡

Q. 畢業後，為何將不再具記名功能(無法享有掛失)？

A. 學生畢業後悠遊卡公司將註銷學生證部分之註記(意即畢業後，悠遊卡

公司將移除同意記名時所取得之學生資料)，該卡將無法享有記名掛失功能，故畢業後將無法掛失。

依悠遊卡公司之「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使用說明」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畢業後將註銷學生證部份之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名掛失功能」。意即記名數位學生證之悠遊卡掛失功能僅限於在學學生，學生畢業後即不再享有記名掛失服務。

附件 1、「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樣張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班級：

學生座號：

本人「**同意記名**」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兼具識別證與「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確認學生畢業後，將移除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料，並學生畢業後註銷學生證部份之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本人「**同意**」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姓名、學校名稱、學號及卡片號碼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卡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本人「**不同意記名**」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不同意**」提供前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記名式悠遊卡服務，且了解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將無法具備悠遊卡相關功能（例如：不具搭乘捷運、公車、微笑公車、市圖借閱證等功能），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不同意記名數位學生證，無法回復為同意記名數位學生證，若須變更記名狀態，請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後，並自費申請製卡。


本人(學生) _____ (簽章)

監護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使用說明(正面)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使用說明



102年8月 修訂(暫)

一、什麼是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 1.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是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機構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將原有的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與悠遊卡功能結合，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之功能。
- 2.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如有轉借、讓與情事，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該卡之服務。

二、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使用及帳款疑義處理?

- 1.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如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係以版面所示票種之費率扣款。
- 2.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將於學生申辦時所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10月底到期，到期後將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另學生畢業後將註銷學生證部分之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名掛失功能。
- 3.學生身分之持卡人如有延長畢業年限之情事發生，應透過學校辦理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展延。
- 4.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扣款時，請將票卡輕觸讀卡機上點有「♠」或「♣」圖案之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請遵守交通業者之各項規定。
- 5.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至特約機構消費結帳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療費、公共運輸(含禮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6.票卡可重複加值使用，票卡內儲值金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最新使用範圍，請參考www.easycard.com.tw。
- 7.使用時，請注意螢幕顯示之可用金額，若不足時，請先進行加值後，再繼續使用。
- 8.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加值地點包括：(1)台北捷運各車站及部份停車場「悠遊卡加值機」；(2)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3)貼有「♠」或「♣」圖案的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超商)，每次加值金額須為新台幣100元或其倍數。
- 9.持卡人完成交易時，應向特約機構索取交易憑證(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除外)，以確保該筆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三、如何查詢票卡內的可用金額?

- 1.每次使用時，驗票機或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票卡內可用金額。
- 2.持卡人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於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完成加值或交易時，可依據設備螢幕或交易憑證核對票卡儲值餘額。
- 3.您可於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查詢機」或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最近6筆交易紀錄與可用金額；利用「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時，只要將票卡輕觸查詢機上感應區，即可查詢。

四、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遺失了怎麼辦?

- 1.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具掛失功能，若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形時，應儘速向學校單位申請辦理掛失手續，因悠遊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持卡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3小時內之損失，惟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註銷後，即無法享有掛失之功能。
- 2.持卡人申請掛失餘額返還時，悠遊卡公司選退掛失確認3小時後之卡片剩餘可用金額，若持卡人要求郵寄退費通知單或匯款辦理餘額返還者，需另付郵費(不借新台幣5元；掛號新台幣25元或匯款手續費16元)。
- 3.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申請掛失者，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如欲重新申請補發者，請向各該縣市政府或學校提出申請，相關收費依各該縣市政府或學校之規定辦理。
(例：小遺失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已向學校申請掛失及餘額返還，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悠遊卡公司查明該卡於辦理掛失3小時後之卡片剩餘為120元，則退費金額=卡片剩餘120元-掛失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75元。)

10.持卡人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應保留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取購貨卡片，如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及取購貨卡片且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退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11.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悠遊卡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前述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向持卡人收取。

12.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換取晶片、天線或篡改、干擾悠遊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13.若持卡人持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悠遊卡公司或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悠遊卡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掛換發、掛失及退還儲值餘額等服務)，如且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悠遊卡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14.非經悠遊卡公司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悠遊卡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使用說明(反面)

<p>五、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如已到期，持卡人若不再繼續使用，可持卡至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不需查驗身分證明文件)。2.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遭毀損，若仍可讀取晶片資料，或外觀卡號碼可供辨識時，經悠遊卡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3.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除終止使用之情形外，不得退還全部或部分餘額。4.持卡人於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請求終止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若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卡片異常無法判讀餘額或對現場退費金額有異議，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收取卡片，送回悠遊卡公司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悠遊卡公司將於收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以簡訊、電話通知)持卡人。5.持卡人如不再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須出示卡片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持卡人仍可保留卡片，惟卡片將無法再加值、使用。	<p>九、何處提供悠遊卡的諮詢與申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悠遊卡發行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2.悠遊卡公司24小時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3.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4.悠遊卡公司網址：www.easycard.com.tw5.悠遊卡公司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國福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K棟)6.悠遊卡儲值金額已全數辦理信託。7.其他持卡人之權利義務，請上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參閱公告之「悠遊卡約定條款」。
<p>六、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收費項目</p> <p>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掛失手續費：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如僅申請掛失時，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台幣20元。2.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台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該手續費。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卡片餘額為100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5次，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00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55元。)3.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1頁之工本費新台幣20元，第2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20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p>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個人資料來源 台端之資料係由台端所屬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機構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下列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並合法令規定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二、蒐集之目的 為了提供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持卡人記名掛失服務及電子票證業務。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需蒐集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名稱、學號/教職員編號、卡片外觀卡號、卡片晶片內碼等。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在所屬學校就職或任職期間內，以及法令所定應保存之期間內。 (二)地區：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所在地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六、告知事項之諮詢 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附件 3、「臺北市政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函」樣張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台北卡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
2. 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109、120、156、157、159、175)：
 - (1)為提供數位學生證、敬老乘車證服務、愛心乘車證服務/愛心陪伴悠遊卡及健康服務等功能。
 - (2)為辦理參與本府台北卡集兌點活動兌點者之扣繳憑單(由活動執行機關辦理)。
3. 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
 - (1)個人資料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使用卡號及申辦服務所需資料等，具體項目則如申請表內所列事項。
 - (2)集兌點活動紀錄類：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永久保存，以便後續進行各式服務申請資格之檢核及提供相關便民服務資訊。
 - (2)對象：本府、台北卡服務業管機關及活動合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3)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 (4)方式：用於辦理台北卡各式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電子票證相關服務。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台北卡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尚祈見諒。

二、申請者如填妥台北卡申辦暨服務變更申請書後，以任何方式送至台北卡服務窗口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本府辦理台北卡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申請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不填寫相關欄位時，本府台北卡服務業管機關則於決定是否符合申辦服務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請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以示同意：

本人知悉且已瞭解「臺北市政府台北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府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 4、1 代卡黏貼雷射識別貼紙示意圖

1 代卡背面規格參考樣式

適用國小（背面有 6 個學年核章欄位）



1 代卡背面規格參考樣式

適用國中、高中、高職（背面有 4 個學年核章欄位）



附件 5、「數位學生證掛失申請表」樣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數位學生證掛失申請表

學校名稱：						連絡人及電話：		
項次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班級	卡片外碼	卡片內碼	退卡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寫說明：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查核可用餘額後，將出具【處理結果通知單】交由學校轉交學生，由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 退卡原因為轉學/退學/休學者因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
- 檔名儲存方式： 檔名：990702XX 小學
說明：1-6 碼為年月日，7-14 碼為學校名稱
- 退費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費相關事宜。(傳真：02-2652-9991) 客服電話：02-2652-9782 (劉先生)

附件 6、悠遊卡公司「退卡申請單」樣張

		<h2 style="margin: 0;">退卡申請單</h2>		 <p style="font-size: small;">*BB12345678*</p>	
中文姓名 NAME	市話 TEL		行動電話 MOBILE		09
通訊地址 ADDRESS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區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郵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電子信箱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電子發票查詢驗證碼(無使用電子發票者免填) E-Invoice needed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p style="font-size: small;">*0021*</p>		
◎外觀卡號: _____		◎晶片號碼: _____			
◎票種: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敬老 <input type="checkbox"/> 6. 愛心 <input type="checkbox"/> 7. 愛陪 <input type="checkbox"/> 8. 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9. 記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數位學生證、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紀念、特製、飾品版 <input type="checkbox"/> 12. I-cash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晶片卡普通卡 <input type="checkbox"/> 14. 晶片卡學生卡 <input type="checkbox"/> 15. 晶片卡優待卡 <input type="checkbox"/> 16. 觀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_____					
◎卡片外觀版面:(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毀損 DAMAGE (折損、裂損、斷裂、彎曲、晶凸、打洞、壓痕、凹凸、貼紙、黏膠、塗鴉等, 押金退費依卡片使用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常(NORMAL)					
◎申請退費/後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法驗得卡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敬老/愛心/愛陪/替代卡/晶片卡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車扣款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7. 紀念版/特製版後送退費不保留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捷運扣款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費金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8. 紀念版/特製版後送退費保留卡片, 需另扣掛號郵資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轉帳優惠(無卡後送)扣款疑異。 <input type="checkbox"/> 4. 卡片鎖卡無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PAM退費, 鎖卡後旅客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14. 出站卡片故障, 當趟車資未扣, 起站 _____、迄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費金額超過3000元(含)【由悠遊卡公司以匯款方式退費, 請另提供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里程計費公車鎖卡(無卡後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鎖卡後申請解卡(復卡加收50元)。					
現場處理情形					
後送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銀行匯款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現場換發0值卡, 0值卡卡號: _____ 車站現場退費金額 _____ 元		
持卡人對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外觀、2.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金額、3. <input type="checkbox"/> PAM退費, 旅客取回皆確認無誤, 簽名(SIGNATURE): _____			捷運公司 站務人員: _____ (站名日期戳)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持卡人留存單 第01版(10201印製)					
姓名 NAME: _____		票種 TYPE: _____		退費金額 REFUND: _____	
1. 台端繳交悠遊卡票卡乙張, 經悠遊卡公司查驗卡片資料無誤後, 於七(7)日內, 以郵寄方式通知單函告知台端退費事宜。如因故不予退費, 亦將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 如未接獲通知, 煩請致電本客服中心查詢。 2. 領取退費時請攜帶退費通知單及本留存單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各捷運車站辦理。如委託代領需攜帶雙方證件正本。 3. 請敬老、愛心替代卡退卡後之旅客, 請妥善保管並攜帶本留存單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領取新的敬老、愛心卡。 4. 以匯款方式退費(請提供存摺影本傳真至02-26529991, 並註明日期及留存單編號)。 5. 台端申請退卡, 將依據「悠遊卡約定條款」之退卡規定, 視不同情況, 自押金抵償卡片毀損費用20元-100元; 自餘額扣除退卡手續費20元及郵資費(平信5元或掛號25元)、匯費16元。 6. 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 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及申請單所填之個資)作為電子票證退卡作業之用, 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 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 若有任何疑義, 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7. Please contact the above number if you did not get any feedback.					
				 <p style="font-size: small;">*BB12345678*</p>	
				站務人員: _____ (站名日期戳)	

附件 7、悠遊卡公司「退費單」樣張

提醒您：

1. 辦理退卡後，如需查詢電子發票明細，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提供退卡人姓名、手機及電子信箱，後續即可憑財稅中心發送之卡片內碼及驗證碼至便利超商多媒體導覽機(ex. 統一超商ibon)查詢兌獎。
2. 退卡人領取退費時，請攜帶本退費通知單、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本公司各客服中心及統聯客運各自營站(請參閱背面地址)領取。如委託代領需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退費時請退卡人或代領人於本通知單上簽章確認，退費後本單由服務人員收回。

(補發)本通知單請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領取退費

可用金額	+押金	+加值金額	+翻證金額	+溢扣
102	0	0	0	0
+重複扣款	+未享有轉乘優惠	+申訴及其他費用	-手續費	-卡片成本
0	0	0	0	0
-0值卡押金	-郵資轉帳費	退費金額	申請人姓名	
0	0	102	test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退費專用章

客服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持卡人(代理人)您好，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作為電子票證退款作業等特定目的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退費領取簽收 [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旅客簽章： _____ 代理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服務人員： _____



悠遊卡公司
EASYCARD Corp.
客服中心
115台北市南港區國強街3-1號6樓
6F, No.3-1, Yungang St,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Tel: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http://www.easycard.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722號
國內郵簡

test 先生/小姐

重要文件，非本人請勿拆閱
若無法投遞時，請退回原址

拆封時請小心，以保持本單之完整性